

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

关于公布专业建设与教学助理岗位竞聘程序的通知

根据学校《关于组织开展专业建设与教学助理岗位聘任工作通知》工作安排，专业建设与教学助理岗位应聘申报工作已经完成。依据《学校第十四期岗位聘任实施办法》，经学校岗位聘任工作委员会研究，现将专业建设与教学助理岗位竞聘程序公布如下：

一、任职资格审核

教学教辅部门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相关聘任工作小组依据《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第十四期岗位聘任岗位任职条件》对申报专业建设与教学助理岗位的申报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

二、任职资格复审

学校岗位聘任工作办公室对申报人任职资格进行复审，将复审结果提交学校岗位聘任工作委员会审议。由教学教辅部门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将审核结果向申报人进行反馈。

三、核算任职资格、年度考核评价分数

学校岗位聘任工作办公室依据《学校第十四期岗位聘任实施办法》核算申报人任职资格分数、年度考核分数。申报人对核算的任职资格分数、年度考核分数进行确认。

具体核算办法如下：

1. 任职资格 6 分，由岗位聘任工作办公室核算。

学历、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职务等任职资格，全部符合任职

条件要求得 6 分。

学历、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职务等任职资格，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任职条件要求得 0 分。

2. 年度考核 24 分，由岗位聘任工作办公室核算。

2019、2020 年度考核，优秀每次得 12 分，合格每次得 8 分，未参加考核、不合格每次得 0 分。

四、演讲答辩

教学教辅部门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相关聘任工作小组组织所有具备岗位任职条件的申报人员进行演讲答辩（与申报人数无关，若该岗位只有一名具备岗位任职条件的申报人员也要进行演讲答辩）。

演讲答辩的具体要求如下：

1. 演讲的主要内容

（1）本人基本情况，包括年龄、学历、学位、政治面貌、职业资格、参加工作时间及现任岗位、行政职务、专业技术职务等；

（2）上一聘期的主要工作业绩；

（3）对所竞聘岗位的工作设想，包括对岗位职责的认识理解、任期内工作目标、工作思路、措施以及针对当前存在问题的改革设想等。

（4）本人胜任岗位的优势；

（5）其它与应聘有关的内容。

2. 答辩要求

（1）提问人员所提问题要紧贴岗位，紧贴学校教育教学工作；

（2）应聘人员回答问题要紧扣主题，条理清楚，语言精炼；

3. 演讲答辩时限

演讲答辩共计限时 10 分钟，其中演讲限时 5 分钟，答辩限时 5 分钟，4 分钟时会有提示音。

五、工作业绩、演讲答辩评价

评价人在演讲答辩现场根据应聘人员上一聘期的工作业绩及答辩情况对申报人进行评价，具体评价标准如下：

1. 工作业绩 60 分，由相应评价人评价。

评价人根据应聘人员上一聘期的工作业绩（应聘人员须在应聘申请和演讲中展示主要业绩），按以下标准进行评价：

业绩突出 55 至 60 分，较好 45 至 54 分，一般 35 至 44 分，较差 0 至 34 分。

2. 演讲答辩 10 分，由相应评价人评价。

评价人根据应聘人员演讲答辩的内容充实程度、观点正确程度、思路清晰程度和分析问题的深度，按以下标准进行评价：

好 8 至 10 分，较好 5 至 7 分，一般 2 至 4 分，较差 0 至 1 分。

3. 评价人员及权重

主管校领导：权重 30%

本部门负责人：权重 40%

教务科科长：权重 15%

教研督导室主任：权重 15%

六、确定岗位拟聘任人员

教学教辅部门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相关聘任工作小组、人事部门现场汇总申报人任职资格分数、年度考核分数、工作业绩分数、演讲答辩分数，并按总分数由高到低确定拟聘任人员名单。

拟聘任人员名单提交学校岗位聘任工作委员会审议并按规定

程序进行聘任。

七、时间安排

1. 1月5日至6日：教学教辅部门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相关聘任工作小组进行资格审核。学校岗位聘任工作办公室进行复审，并核算任职资格、年度考核评价分数。

2. 1月7日上午9:30：申报人对核算的任职资格分数、年度考核分数进行确认，并抽签确定演讲答辩顺序。

3. 1月7日下午13:00：组织所有具备岗位任职条件的申报人员进行演讲答辩，并确定岗位拟聘任人员。

2022年1月6日